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保險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承瑋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許弘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被告雖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惟被告訴訟代理人迄未提出最新委任狀，故被告訴訟代理人非合法代理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如係委任許弘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狀到院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